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資產
內幕消息：勞動仲裁裁決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9日，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中萬(深圳)員工就中萬(深圳)出售資產訂立該協議，按代價人民幣20,680,000元(其可能增至人民幣20,780,000元)結付深圳工廠員工薪金、社保公積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與僱傭相關之款項之未償還款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中萬(深圳)的一組291名員工於2024年6月12日就支付與僱傭相關之款項約人民幣25,399,608元取得針對中萬(深圳)之勞動仲裁裁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結付部分款項。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9日，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中萬(深圳)員工就中萬(深圳)出售資產訂立該協議，以結付深圳工廠員工薪金、社保公積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與僱傭相關之款項之未償還款項。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6月9日

訂約方：中萬(深圳)，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中萬(深圳)員工(由五名選定員工代表所代表)(由於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全部擬用於支付與僱傭相關之款項，中萬(深圳)員工已加入並成為協議的一方，以監督協該議項下合約義務的履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萬(深圳)員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產：將予出售的資產包括深圳工廠的機器、固定裝置及材料，即：(1) 52台用於印刷的機器，例如四色印刷機、膠裝機、騎釘機、串線機、切紙機、折書機、排書機、過膠機、自動啤機、收縮包裝機、自動版紙書粘貼機、商標機、打孔機、分紙機、製版機；(2) 7台用於工廠內部進行生產的車輛，例如電瓶車、拖車、叉車；(3)雜物廢料、原材料及輔料。

代價：買賣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680,000元，另加中萬(深圳)(作為賣方)將支付的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額外稅款，最高為人民幣100,000元。因此，總代價可增加最多人民幣20,780,000元。

中萬(深圳)預計支付增值稅約人民幣718,008元。

付款時間表如下。於本公佈日期，款項(1)及(2)已予結付。由於資產搬遷日期尚未確定，款項(3)仍有待結付。

- (1) 簽訂該協議後，按金人民幣1,300,000元將支付予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公證處的賬戶（「**指定賬戶**」）。
- (2) 於2024年6月9日，買方須向深圳工廠員工支付人民幣3,700,000元（須待核定薪金金額）以結清未支付薪金。
- (3) 於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7日（或延期至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或所有批准之日）。買方須於資產搬遷首日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於資產搬遷第二天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於資產搬遷第三天支付人民幣2,680,000元。預計資產將在三日內搬遷，此乃由於需要運輸的資產的數量龐大，並且相應的付款將在相應的搬遷日期作出。上述所有款項均應支付至指定賬戶，以結清深圳工廠員工的薪金、社保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全部未償還款項須於資產搬遷後3日內由買方結付。買方將於適當時候檢查資產及確認搬遷日期。

由於若干僱員已針對中萬（深圳）就與僱傭相關的未償還款項取得勞動仲裁裁決，中萬（深圳）有義務盡快履行勞動仲裁裁決。此外，由於中萬（深圳）員工要求盡快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中支付薪金（即款項(2)），並不同意先決條件條款，因此，該協議並無先決條件條款，以便買方就出售事項支付部分款項以結付員工薪金等。然而，該協議列明最終完成搬遷之日將推遲至本公司股東批准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得所有批准之日，且上述條款的草擬乃為了在當前情況下盡可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49條的股東批准要求。此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尋求並取得First Tech承諾投票批准出售事項。First 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5.17%。因此，預計資產搬遷將於2024年8月底前完成。

資產代價乃由中萬(深圳)與買方經參考市場上功能及機齡相近之二手機器、車輛及材料之價格(從七家從事印刷行業的二手貿易商或公司獲取的報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中萬(深圳)員工亦參與考慮買方的資質以確保其支付能力。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深圳工廠已停止生產，而本公司擬出售機器以結付深圳工廠員工的薪金、社保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等未償還款項。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出售資產以結付深圳工廠未償還款項的良機。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幕消息－勞動仲裁裁決

中萬(深圳)的一組291名員工(「**申請人**」)已對中萬(深圳)提出仲裁，深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於2024年6月12日發出勞動仲裁裁決，裁定如下：

- (1) 中萬(深圳)應向申請人支付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的工資人民幣3,266,776元；
- (2) 申請人因提前終止其僱傭合約而被解僱；
- (3) 中萬(深圳)應向申請人支付人民幣21,469,750元作為終止其僱傭合約的經濟補償；
- (4) 對於16名申請一次性殘疾就業補助的員工，中萬(深圳)應支付總額為人民幣663,082.16元的一次性殘疾就業補助。

因此，中萬(深圳)在法律上有責任盡快履行判決。因此，中萬(深圳)需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來結付勞動仲裁裁決。

勞動仲裁裁決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399,608元，預期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結付，惟經濟補償的65%因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不足而無法結付。

董事會謹此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人民幣20,680,000元（約22.3百萬港元）及資產於2024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19,427,848元，本集團目前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結付深圳工廠員工的薪金、社保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與僱傭相關之款項之未償還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如下：

用途	金額 (人民幣)
薪金	3,705,669
社保公積金	2,557,853
住房公積金	4,443,015
工傷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附註)	984,964
長期遣散費等經濟補償(總金額的35%)	8,030,387
稅項	718,008
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雜項開支，例如額外稅款	240,104
合計：	<u>20,680,000</u>

附註：中萬(深圳)員工有權就剩餘65%的經濟補償對中萬(深圳)提起法律訴訟。然而，預計中萬(深圳)並無足夠的資金或資產進行結付，其最終將進入清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中萬(深圳)的資產不足以結付所有負債，並且根據中國清算法律法規，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結付員工工資、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公積金，因此，即使中萬(深圳)無法結付所有與僱傭相關的賠償的未償還款項，中萬(深圳)的潛在清算仍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此乃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結付員工工資、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公積金。

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尚不足以結付全部與僱傭相關的補償的金額。中萬(深圳)亦有其他應付款項，例如未付供應商費用。

誠如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安排香港工廠及／或外部分包商處理由深圳工廠負責的訂單。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深圳工廠的停產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但本公司計劃繼續其業務運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買賣二手機器的服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修明及王曉豐。

中萬(深圳)員工包括尚未支付薪金、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公積金的325名員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萬(深圳)結欠中萬(深圳)員工的薪金、社保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任何可對出售事項施加影響的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b)中萬(深圳)員工；及(c)本公司、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層面(在該附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涉及出售事項的範圍內)的關連人士之間存在重大貸款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資產資料；(iv)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7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4年6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4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該協議」	指	設備買賣及資金支付監管合同
「申請人」	指	針對中萬(深圳)提出仲裁裁決申請的中萬(深圳)員工
「資產」	指	請參閱「協議—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請參閱「該協議—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萬(深圳)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First Tech」	指	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三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的工廠
「勞動仲裁裁決」	指	請參閱本公佈「該協議－勞動仲裁裁決」
「機器」	指	請參閱本公佈「該協議－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迅利達舊機電貿易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譯名為Shenzhen Xunlida Second-hand Machinery Electronic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萬（深圳）」	指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萬（深圳）員工」	指	尚未支付薪金、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公積金的325名員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